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钱江置业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东山热电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东山热电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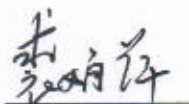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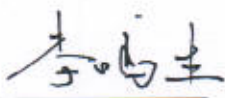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钱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置业”）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自有资金收益。钱江置业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该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公司授权期间，其运作比较规范，能严格按照授权规定操作。

钱江置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宁钱江置业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8月26日